

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汕住建函〔2023〕28号

纳入“黑名单”管理认定书

杨明：

经查，你作为汕头市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（安置区配套工程-幼儿园）总监理工程师，2023年4月1日至4月19日在实名制系统中未查询到有打卡记录，存在长期不到岗履职的情形。上述行为符合《汕头市建筑市场“黑名单”认定表》CZ2款“总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，长期不到岗履职”认定情形。我局于2023年4月21日向你发出《陈述申辩告知书》，你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书面意见。依据《建筑市场“黑名单”管理办法》CZ2条款规定，决定将你列入汕头市建筑市场“黑名单”管理，时间自决定书发出之日起3个月。

你应对存在问题进行彻底整改，并及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。整改期满，我局将根据你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办理解除事宜。

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5日